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
耕莘醫院
Cardinal Tien Hospital

愛主愛人　尊重生命
醫療傳愛　健康促進

住院須知

- 新店總院院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
- 電　　話:(02)2219-3391
- 安康院區院址：新北市新店區車子路 15 號
- 電　　話：(02)2212-3066
- 預 約 專 線:(02)2219-5028
- 服　務　台:(02)2219-3391 轉 15100-2
- 入出院服務櫃檯:(02)2219-3391 轉 15122-5
- 網　址:http://www.cth.org.tw
- 緊急災害應變專線：777

執行日期：112.10.01（第二十三版）

祝 您 早 日 康 復

親愛的朋友，您好:

為妥善安排住院事宜，請您詳細閱讀此單張，將有助您入、出院手續之辦理，如您有任何疑問，請向入、出院櫃檯服務人員或病房護理站書記小姐洽詢，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入院手續說明

一、入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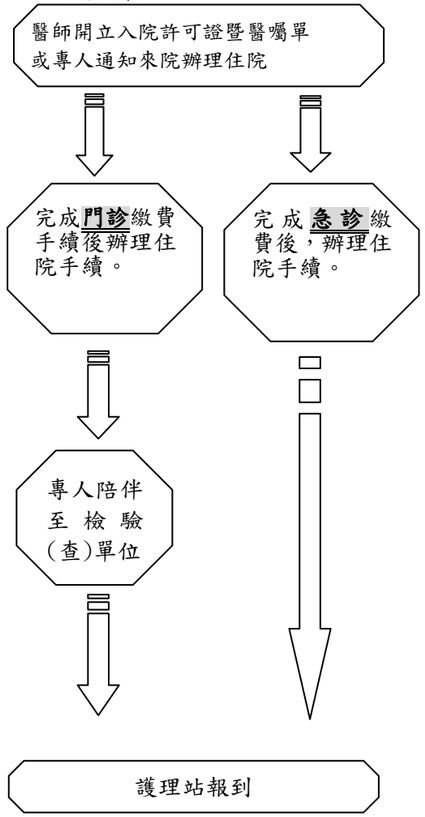

二、應備文件

健保身份	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 重大傷病卡
職傷(病)住院	勞工保險職業傷害住院申請書
有優待身份者，請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三、辦理入院時間與地點

週一~週五	8：00～22:00	E 棟 1 樓
週六及例假日	8：00～17:00	入出院櫃檯
急診及其他時間	C 棟 1 樓急診批掛櫃檯	

住院費用說明

一、病房種類及費用：

1. 以健保身份入住健保三～四人病房者，免付病房費差額。
2. 以健保身份入住雙人房等級以上者，應依病房差額表按日自付差額。出院日在中午 12:00 以前者，當日病房費用不計(算進不算出)。
3. 當您入院後，若想更換病房等級，可向護理站提出申請，但同等級病床不可轉床。

病房種類	健保需付差額（單位/日）	自費費用（單位/日）			
		病房費	診察費	護理費	合計
E 棟單人	4,000	3,315	1,020	765	5,100
E 棟雙人	2,200	1,980	936	684	3,600
三人	0	714	798	588	2,100
四人	0	544	608	448	1,600
A 棟單人	2,700	2,795	860	645	4,300
A 棟雙人	1,600	1,760	832	608	3,200
A 棟隔離	0	2,200	1,040	760	4,000
	0	1,155	546	399	2,100
安寧單人	2,700	3,185	980	735	4,900
	2,000	2,730	840	630	4,200
安寧雙人	1,600	2,090	988	722	3,800
安寧健保	0	918	1,026	756	2,700
甲狀腺隔離	0	2,730	840	630	4,200
精神科雙人	700	1,375	650	475	2,500
精神科三人	0	714	798	588	2,100
嬰兒病床	0	2,730	840	630	4,200
加護病房	0	4,324	1,472	3,404	9,200
加護病房（CCU）	0	4,653	1,584	3,663	9,900
E 棟頭等病房(家庭房)	8,600	8,415	1,020	765	10,200
樂得兒產房(LDR)	2000/1 小時	2,500/6-12 小時		3500/天	
母子產後保健病房	家庭房		4,200/天		
母子產後保健病房	單人房		4,000/天		
母子產後保健病房	雙人房		2,700/天		

以上費用如有異動，依院方最新公告為準

本表不適用國際醫療病人

二、膳食服務及費用

◎住院病患除管灌飲食由健保給付外，其他膳食皆須由您自行負擔費用。

◎若您不想接受由本院營養師及合格廚師在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的廚房為您精心調配之飲食，或暫時停止訂餐，亦或想變更膳食種類，煩請向護理站之護理人員聲明辦理。

◎為方便陪病之家屬，本院亦開放陪病者供膳服務，如有需要請於訂餐時間至護理站向護理人員登記辦理(家屬餐僅提供普通餐，不供應治療飲食)。

◎住院病患除入出院當天以餐計，其餘住院訂餐以天計。

◎訂餐及用餐時間:

餐　　別	早餐	午餐	晚餐
費　　用			
普　通　餐	60 元	100 元	100 元
溫和Ⅱ/半流質	70 元	115 元	115 元
治療飲食	70 元	125 元	125 元
特餐 2.0/西餐	100 元	225 元	225 元
吞嚥困難餐	80 元	120 元	120 元
溫和Ⅰ/流質/冷流質/清流質	90 元	90 元	90 元
調整配房流質≦2000	130 元	130 元	130 元
藥膳(好婆婆)	360 元	420 元	420 元
時　　間			
訂　　餐	6:30 前	11:00 前	16:00 前
送　　餐	7:30~8:00	12:00~12:30	17:00~17:30

本表不適用國際醫療病人

◎ 請您於用餐結束後 30 分鐘內，將餐盤送回餐車，或送至配膳間，勿留置病房。

◎ 為提供差額病房更好的服務，本院在差額病房訂餐時，為您提供特餐服務，同時收取特餐的費用，如您需改訂普通餐，請直接告知護理人員，謝謝您！

三、收費基本原則

1. 住院基本費用自辦完住院手續起算，出院日在中午 12:00 以前者，當日病房費用不計(算進不算出)。
2. 本院採先記帳後繳費，凡住院期間自付費用達三萬元者，您會收到繳費通知單，請於接到通知單後二日內至入出院櫃檯繳費。
3. 若您於住院期間，遭遇經濟困難需要我們的協助，可於出院前尋求本院社服室協助處理。

四、部份負擔及自費說明

1. 凡健保不給付或不符合給付條件者，但基於醫療所需之各項醫療費用，皆須您自行負擔。
2. 依健保局規定您應付部份負擔費用比率為：

急性病房	部份負擔比率	最高上限
30 日內	10%	依健保規定
31～60 日	20%	無
61 日後	30%	無
職業傷害、重大傷病、榮民、福保、百歲人瑞、三歲以下兒童、分娩者免部份負擔。		

3. 同一疾病 14 日內再入院之病患，依健保規定其住院天數部份負擔應與前次合併計算。
4. 經醫師診斷並通知可出院療養，但因個人因素延遲出院時，繼續住院之費用健保不予給付，將由您自行負擔。

醫院環境及相關服務說明

為增加您住院期間的生活品質，本院附有下列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 配膳室：各樓層病房區皆設有配膳室，內有保溫熱食器、投幣式洗衣機、烘乾機及飲水機、製冰機等設備。

◎ 電話撥打服務：本院病房皆提供您免費來電接聽及撥打院內分機的服務，若您須撥打長途電話及手機，則依一般電信費收費標準收費。

◎ 看護服務：如您的家人需聘僱看護人員協助照顧，可洽詢各護理站。

◎ 救護車服務：如轉院、出院需使用救護車服務，可洽各護理站。

◎ 文藝走廊：位於 E 棟及 B 棟一樓間會不定期推出各項展覽，提供您住院期間心靈與藝術的滋養。

◎ 自動提款機：位於 A 棟注射室對面及 B 棟文藝走廊。

◎ 停車自動繳費機：分別位於 E 棟一樓，地下三樓、地下四樓及 B 棟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出口。

◎ 空中花園：位於 E 棟五樓，是您散心的絕佳去處。

◎ 便利商店、醫療用品販賣部：位於 E 棟一樓。

◎ 美髮部：位於 C 棟地下一樓。

◎ 健康衛教中心：位於 A 棟一樓，提供健康諮詢服務、戒菸轉介與諮詢及癌症關懷資源與轉介。

注意事項

一、探訪時間

單　　位	上　午		晚　上
一 般 病 房	06：00~22：00		
嬰　兒　室	10：30~11：00		18：30~19：00
新 生 兒 中 心	11：00~11：30	14:00-14:30	19：00~19：30
加 護 病 房	10：30~11：00	14:00-14:30	18：30~19：00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	11：00-11：30		19：00-19：30

二、門禁管理

為維護病房及院區安寧，於 22:00～次晨 6:00 實施門禁，無「陪病證」之病人家屬，請您勿於本院逗留。「陪病證」在辦理入院手續時向櫃台人員提出申請，請妥善保管，於出院結帳時繳回入出院櫃檯，遺失者需酌收 100 元工本費。門禁時間由 E 棟一樓出示進出。

三、陪病

◎ 本院各病房內均設有陪病床，家屬若需要寢具(例如棉被、枕頭)，可向護理站提出申請。

◎ 坐臥兩式陪病床不使用時請改為座椅式，以利照顧病患。

四、其他

◎ 病房區各層樓設有洗衣機及烘乾機，請您勿在公共場所或浴室晾曬衣物。

◎ 病房內浴廁全天候熱水供應。

◎ 病患於住院期間原則上不得離院，除遇特殊事件，需先經主治醫師同意並通知護理人員填寫請假單，依健保規定每次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且不得外宿。未完成請假手續，請勿離開院區(民族路-魚池以內，中正路-票亭以內)。

◎ 請假逾時未歸或不假外出，由本院通知辦理自動出院。

◎ 本院院區全面禁止抽菸、喝酒、嚼檳榔、隨地丟垃圾、大聲喧嘩及嚴禁聚賭行為。如有戒菸需求，請至家庭醫學科戒菸門診。

◎ 住院期間請自備個人日常用品如換洗衣褲、睡衣、盥洗用品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本院設有提款機，請勿攜帶過多金錢，以免遺失。

◎ 為維護院區安全，病房內嚴禁煙火及使用非本院提供之電器用具，禁止攜帶電器，特別是產熱類器具。

◎ 設置於病房內之插座為醫療使用之緊急電源，請勿做個人使用，並禁止使用延長線。

◎ 為防止無線電波干擾醫療儀器，請您配合勿於本院指定區域內使用手機。

◎ 因兒童抵抗力較弱，易感染疾病，請勿帶來探病或陪病人住在病房。

◎ 為使病人能有一個安寧的休養環境，請於探病時降低音量。使用病房分機時，請勿影響他人安寧，且於 pm10:00-am06:00 時段，避免使用。

◎ 依疾病管制局規定，院區商場（便利商店、美食街等購物區）禁止著病人服、推點滴架或有其他輸液、導管者進出，敬請配合。

◎ 有關「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及器官捐贈移植」可洽 C 棟 1 樓社會服務室或 E 棟 1 樓志工服務台，電話：02-2219-3391 分機 15100、66101；或至台灣安寧照顧協會索取(0800-220-927)。

辦理出院說明

一、出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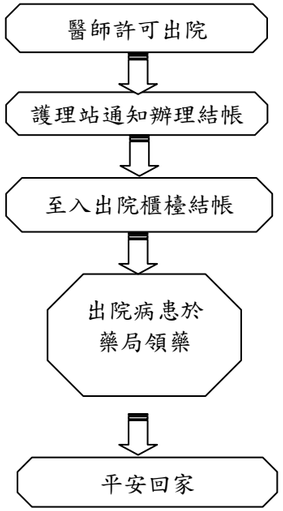

二、辦理時間地點

週一至週五	8:00～22:00	E 棟 1 樓入出院櫃檯
週六、週日 國定假日	8:00～17:00	
其他時間	急診批掛櫃檯預繳費用，次日回院辦理結帳手續	

三、不符合出院規定及轉院申請

若醫師認為病患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病患仍堅持出院，依醫療法規定，病患或病患的家屬應簽具「中止醫療請求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各類文件診斷證明申請及政令

◎ 住院中病患需開立任何證明文件或病歷摘要，請事先告知醫護人員並備妥身份證明文件。（中文需七個工作天，英文需三個工作天。）

◎ 申請出生證明，請備妥新生兒父母親身分證正本。

◎ 申請死亡診斷證明書，請您於醫師開立證明後，備妥當事人的身分證正本，至入出院櫃檯繳費用印。

◎ 病患出院後，若需來院申請任何病歷相關資料，請逕洽 E 棟一樓 12 號櫃檯辦理。

◎ 如果您需要申請外勞看護工，可上勞動力發展署 http://www.wda.gov.tw/Default.aspx-人力仲介-便民服務-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查詢，勿聽信來路不明人士介紹，聘僱非法外勞看護工，最高可處新臺幣 75 萬元。」

◎ 按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前開規定者，依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本院位置及交通

一、位置圖

◎ 為服務就醫民眾，院區內備有停車場，請多加利用。

二、公車資訊

◎ 耕莘醫院站：綠 2、綠 5、綠 6、綠 9-耕莘、綠 13、綠 15、644、839、905、909、930、941、951、桃園客運 900

三、捷運接駁車

◎ 本院接駁車最新發車時刻及停靠站，可查閱本院官方網站(http://www.cth.org.tw)最新消息，或來電洽詢(02-22193391#65352)，門診時間表上亦可查閱。

四、自行開車

◎本院備有 141 個來賓停車位，位於 E 棟地下一至四樓

◎ 機車停車 10 元/次。

◎ 設有腳踏車停放區,並裝置固定架供上鎖，敬請騎單車就醫民眾多加利用

出院準備服務簡介

什麼是出院準備服務

在您一入院時，本院醫療專業人員即評估您與您家庭的醫療、社會環境及心理情緒等因素，透過醫療專業人員與您及家屬的共同合作，處理您的出院可能遇到的困難，如複雜的照護問題、出院安置及資源轉介等的需求，確保您出院後仍能得到持續性的照護。

出院準備服務的對象

雖然所有住院病人皆有出院準備服務的需要，但考量各類病人所需服務的急迫性，本院目前優先服務對象如下：

1. 長期插管，如導尿管、鼻胃管及氣切等，需要居家護理服務的個案。
2. 因家庭或個人因素導致住院時間過長，無法順利返家者。
3. 需要使用醫療器材者。
4. 出院後需人長期照顧，有照顧困難，需後續資源協助者。
5. 行動不便日常生活需依賴他人協助或需復健訓練，但不需住院者。
6. 需要轉介護理之家或其他慢性病養護機構的個案。
7. 醫護人員評估須出院準備服務之個案。

服務項目：

1. 在住院期間，提供您相關的照護資訊，教導您返家後的照顧自己(或病人)技巧。
2. 長期照護的各項家庭準備，如氧氣、抽痰機、氣墊床等醫療輔助器材租借並教導如何使用，及相關輔助用具申請訊息。
3. 協助轉介各項長期照護資源如居家服務、喘息服務、居家營養、居家復健等。
4. 提供社會福利資源諮詢，及心靈的關懷照顧。
5. 提供社區醫療及安置資源如安養中心、護理之家、居家照護等訊息。
6. 出院後需要持續性照顧諮詢服務及電話訪談。

服務時間：

病房護理人員：24 小時

出院準備服務護理師　週一~週五　08:00-12:00
13:00-17:00

耕莘醫院關心您身心靈「全人」的健康。

病人權利與義務

【病人權利】:

1. 平等：您有權得到一視同仁之醫療照護。
2. 品質：您有獲得良好醫療照護品質之權利。
3. 告知：您有獲取個人病情資訊(病情、檢查結果及預後等)的權利。
4. 自主：您有自由選擇醫師、醫療機構、自主決定醫療方式及接受安寧療護的權利。
5. 隱私：您有個人診療資訊被保密的權利。
6. 資訊：您有獲得衛生教育及個人醫療資訊的權利。
7. 尊重：您有保障個人醫療尊嚴及獲得宗教協助的權利。

【病人義務】:

1. 詢問：請您愛護自身的健康，主動提出醫療照護過程中的疑問並尋求說明。
2. 參與：請您配合醫護團隊所建議之診療計畫及醫囑。
3. 誠實：請您主動提供個人過去病史、旅遊史、傳染性疾病等。
4. 配合：本院為教學醫院，懇請您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仍保有明確表達拒絕與醫療無關之研究或教學之權利。
5. 安全：請您遵守醫院規定、尊重他人權益並共同維護環境安全。
6. 珍惜：請您珍惜醫療資源，妥善使用醫院各項設施。